

试考唐代吐鲁番地区“部田”的历史渊源

杨 际 平

麹氏高昌时期和唐代，吐鲁番地区的耕地有“部田”与“常田”之分。“部田”何以得名？它与“常田”的区别何在？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。

西村元佑先生认为：“常田是良质的土地”，“部田是劣等的土地”。“常田与部田的田种区别概括地说不妨理解为上田同下田的区别”^①。

马雍同志认为“‘倍’、‘部’二字古音相通，可以假借”，因而“‘常田’就是常年耕种，不需轮休之田；而与‘常田’相对的‘部田’就是需要轮休之田”^②。

我认为这两种说法根据都不够充足。

(1) 吐鲁番文书中，除了“部田”之外，还有一种“薄田”。如果说“部田”就是劣等土地，那么，它就等同于“薄田”（“部”“薄”二字古音似亦相通）。但在吐鲁番文书中，“部田”与“薄田”却经常同时出现。如唐（开元初年？）西州柳中县承礼乡籍某户^③：

（前 欠）

壹段 [] [永] [业] []

壹段陆田永业 [] 城西壹里 []

壹段贰亩永业常田 城西壹里 东道 []

壹段 [] 薄田 城北肆里 东侯住 西 []

壹段贰亩永业^{部田}_{贰易} 城北伍里 东鄯寅海 西还公 南渠 [北] []

壹段贰拾步居住园宅

大谷文书1238、2604（缀合）的一段“薄田”还夹在六段“部田”之间。此外，大谷文书2389号、大谷文书2930号、大谷文书2926号、大谷文书1228、2930、2974号（缀合）、以及《旅顺博物馆旧藏》之张保菜退田簿等吐鲁番文书^④也都是“部田”与“薄田”同时出现。这就说明“部田”不同于“薄田”。

(2) 如果“部田”同于“倍田”，那么，它也就是“易田”之意。但吐鲁番文书中“部田”与“易田”亦常同时出现。如大谷文书2854号赵大观死退项下就有“壹段贰亩永业部田 城西拾里芳其渠 东至渠 南易田 北麴廷亮”。大谷文书2379号也有一

① 西村元佑：《中国经济史研究》，第375—377页。

② 马雍：《麹斌造寺碑所反映的高昌土地问题》，《文物》1976年第12期。

③ 见池田温《中国古代籍帐研究》第249页录文。

④ 池田温前揭书第421页、426页、403页。

段地“道 西至渠 南至荒 北易田”^①。可见，“部田”又不同于“易田”。

(3) 马雍同志认为“‘部田’可分为三种，有三易的，有二易的，还有不加注的；据理类推，其不加注的就是一易的‘部田’”。此说不确。据吐鲁番文书，“部田”有四种，有三易的，有二易的，有一易的，还有不加注的。如大谷文书2860号、2857号、1244号^②（见文末附件），都出现“壹易”部田，亦出现不加注的“部田”。壹易、貳易、叁易“部田”之外，既然还有为数众多的不加注的“部田”，这就证明不加注的“部田”不是“一易部田”。因为不加注的“部田”约占全部“部田”的三分之二，这又证明“部田”中虽有“易田”，但“部田”本身不等于就是“易田”。

(4) 现存吐鲁番各种文书中，“部田”与“常田”之比大体上是2:1。也就是说“部田”约占全部垦田面积三分之二。如果“部田”就是劣等地或需要轮休之地，那就等于说吐鲁番地区大部分耕地都是贫瘠之地。这显然与史书记载的吐鲁番耕地情况不符。如《隋书·西域列传》即载：“高昌国……谷麦再熟”。《太平寰宇记》卷180亦载：“（高昌）气候温暖与益州相似，谷麦再熟，宜蚕多五果”。可见，吐鲁番地区耕地的质量一般都比较较好。绝大多数的耕地不是“易田”或“薄田”。

而且，在麹氏高昌时期和唐代，吐鲁番地区都是人多地狭，耕地极缺。据《通典》卷174西州条下注，唐太宗贞观十四年平高昌时，高昌仅有“垦田九百顷”。据《唐会要》卷95《高昌》载，唐太宗平高昌时“下其郡三、县五、城二十二。户八千四十六，口三万七千七百三十八”。若此，每户平均仅有垦田10亩（每人平均不到2.4亩）。据现存唐代西州户籍资料，平均每户的“已受田”也不到10亩。如果这每户平均不到10亩的耕地中大部分都是坏田或需要轮休之田，那么，当地农民就无论如何也无法维持最低水平的生活，更勿论交租纳课等等。情况若果真如此，入唐以前的高昌根本上就无法立国。就是入唐以后，它作为唐帝国的一个州也很难维持。

马雍同志认为，“高昌的‘部田’可能就是北魏的‘倍田’”。马雍同志并引北魏均田令有关“倍田”的规定作为证明。我认为北魏均田令诚然有授给“倍田”的规定，但就吐鲁番实际情况看，根本不可能按此规定授给“倍田”。

北魏均田令规定：“诸男夫十五以上，受露田四十亩，妇人二十亩，奴婢依良。丁牛一头，受田三十亩，限四牛。所受之田率倍之，三易之田再倍之，以供耕休及还受之盈缩”。又规定“诸初受田者，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，课种桑五十树、枣五株、榆三根”（《通典》卷一《田制》）。按此规定，则一夫一妇之家，应授桑、露田八十亩。如果这个家庭再有一头耕牛的话（有八十亩左右耕地的农户，一般当有1—2头耕牛），那么，它就应该授桑、露田一百一十亩。而这都还不包括“倍田”。而“倍田”的给授，按理说应在满足桑、露田之后（每户“通入倍田分”的、原有的“桑田”除外）。从吐鲁番地区户口与垦田的情况看，北魏时期的高昌，决不可能授足桑、露田。因而，也就不大可能有“倍田”的给授。据西魏大统十三年敦煌户籍计帐资料看，该计帐33户平均每户的“已受田”为31.7亩。同时期高昌地区平均每户“授田”情况，

① 池田温前揭书第399页、401页。

② 同上书第425页、407页、410页。

我们不得而知^①，但从唐贞观十四年平高昌时高昌地区户口与垦田情况推测，当时高昌地区平均每户的“已受田”当远不及31.7亩。敦煌地区因为正田多不足，所以都没有“倍田”，亦不见“倍田”这个土地名目。因此，我们没有理由推测北魏均田制下高昌地区有“倍田”之授。

(5) 我们将现存吐鲁番文书中的常、部田按地域进行排列统计，便得到如附表所示的各种情况。(附表见文末)

从附表，我们可以看到，城西、城东、城南、城北都是既有“常田”，也有“部田”。一些只表示方位而不记载渠名的地域如“城东廿里柳中县”、“城南壹里”等也是既有“部田”，也有“常田”。但座落在具体渠名上的地段，“部田”与“常田”则互不交错。如“城东□里石岩渠”、“城西拾里武城渠”、“城南□里杜渠”上的地段都是“常田”；而“城东□里左部渠”、“城东十里屯亭”、“城西五里申石渠”、“城西五里屯头渠”、“城西□里枣树渠”上的地段又都是“部田”。这表明“部田”与“常田”不是犬牙交错，而是各自连成一片^②。如果说，“部田”与“常田”的区别就在于“易”与“不易”，或质优与质劣，那就很难理解为什么“常田”、“部田”在地域上各自连成一片，互不交错。

“部田”既然不同于倍田，也不同于薄田，那么，它又是什么性质的地亩呢？要探求“部田”的历史渊源，我想还是从另一个角度，即从“部”字本身的含义与吐鲁番地区的历史情况着手为好。

北朝、隋、唐时期，州、县等地方长官的辖区常被称为“所部”或“部内”。如《隋书·韦鼎传》即载：韦鼎，开皇十二年为光州刺史，断案精明，“自是部内肃然不言，咸称其有神”。《唐律疏议》职制条亦规定：“诸监临之官家人，于所部有受乞、借贷、役使、卖买有剩利之居，（处罚）各减官人二等。”地方长官所统领的百姓，则称为“部民”或“部人”。如《周书》卷23《苏绰传》记《六条诏书》云：“诸州郡县，每至岁首，必戒勅部民，无问少长，但能操农器者，皆令就田，垦发有时，勿失其所”。《新唐书·刘仁轨传》亦载：刘仁轨为陈仓尉时，“部人折冲都尉鲁宁者，豪纵很法，县莫能屈。仁轨约不再犯而宁暴自如，仁轨撻杀之。”地方军事长官所统辖的将士则被称为“部将”或“部兵”。如《新唐书》卷92《闾陵附传》载：

“(杜)伏威据江淮，(闾陵)以战功显，署左将军。部兵皆群盗，横相

^① 这里我们姑且认为北魏(包括西魏)时期，高昌也按北魏均田令实行均田制。

^② “部田”与“常田”偶而也有互相邻接的。如大谷文书3397号，曹天你于城西七里枣树渠的一段部田，其四至就有“南常田”。载初元年宁和才手实亦载明该户于城西七里沙堰渠一段一亩部田“西常田”。唐开元年间西州高昌县归义乡籍某户亦有一段部田“北常田”。唐天宝年间交河郡蒲昌籍某户于“城南壹里”有“壹段叁亩永业”，其中贰亩为部田，一亩为常田。(以上见池田温前揭书第385、237、252、253页)。上述情况在吐鲁番文书比较少见。这种现象不难解释，因为一片“部田”与一片“常田”之间总少不了要互相邻接。至于“城东廿里柳中县”、“城东四十里柳中县”等地，这些地方既有“部田”、又有“常田”的原因，是因为这些区域比较广阔。因而既有成片的“部田”，也有成片的“常田”。就这些地区的“部田”与“常田”来说，它们仍可能互不交错。

侵牟，稜按罪杀之，虽亲故无脱者，至道不举遗。”

《新唐书》卷156《杨朝晟传》又载：

贞元中，杨朝晟为邠宁节度使。“朝晟请城方渠、合道、木波以遏吐番路。诏问：‘必兵几何？’报曰：‘部兵可办’。帝问：‘前日城五原，举师七万，今何易邪？’对曰：‘盐州之役，虜先知之，今薄戎而城，虜料王师不十万，势难轻入。若发部兵，十日至塞下，未三旬城毕，……此万全计也。……”

若按此意义解释，“部田”当可理解为属于某州、某县或某一机构之田土。

在吐鲁番地区，“部”字曾有类似于“国”的含义。《太平寰宇记》卷180载：车师的前王国即称为“前部”，后王国称为“后部”。前、后王国王、侯，也叫做“前（后）部王”、“前（后）部侯”。后王国的国人也叫做“后部人”^①。直到十六国时期，吐鲁番地区还分为若干“部”，各置督邮以率之。（《文物》1977年第三期《吐鲁番晋—唐墓葬出土文物概述》介绍，吐鲁番出土文书中即有“东部督邮”、“中部督邮”、“西部平水”等称呼）。到了唐代，高昌仍被称为“高昌部”。高昌人仍被称为“高昌部人”。如《新唐书》卷一《太宗本纪》载：贞观十四年九月癸卯，“赦高昌部及士卒父子犯死、期犯流、大功犯徒、小功緦麻犯杖，皆原之。”贞观十八年二月丁巳，“给复突厥、高昌部人隶诸州者二年”。可见，吐鲁番地区长期用“部”字来表示其国。若此，从字面上讲，所谓“部田”，也就可以解释为当地的王田、或国有土地。

还有一点更值得注意，从两汉时期起，吐鲁番地区即已实行大规模的屯田。曹魏实行屯田时曾设“典农部”这一机构。典农部辖下的屯田客亦称为“典农部民”（《三国志·魏志·邓艾传》注引《世语》曰：“邓艾少为襄城典农部民”）。典农部所辖的桑田，亦称为典农部桑田。《三国志·魏志·曹爽传》即载，何晏等曾“共分割洛阳野王典农部桑田数百亩及坏汤沐地以为产业。”若此，当时屯田机构所有的土地，想必亦可称为典农“部田”了。

从吐鲁番文书中，我们可以看到当地确实有不少渠名或地名与屯田或驻扎军队有关。如“城东五里屯头渠”、“城东□里左部渠”、“城东十里屯亭”、“城西五里屯头渠”、“城西□里北部渠”、“城西拾里南鲁坞”、“城南五里土营部”、“城北廿里新兴屯亭”、“城北贰拾里新兴尉将潢”等等。从现有吐鲁番文书中我们可以统计出座落在上述这些渠、部、坞上的地段共有三十多块。而这三十多块地都是“部田”^②。我认为这种现象不是偶然的巧合。这更证明了“部田”与屯田有十分密切的关系。

当然，这里说的只是“部田”的历史渊源，并不一定就能反映现状。如屯头渠等，它显然是因屯田而得名。一旦得名之后，就会长期沿用下去，从而产生名实脱节现象。

① 类似记载还见于《汉书·西域列传》、《魏书》、《西域列传》、《高昌列传》、《唐和列传》、《晋书·苻坚载记》。

② 池田温《中田古代籍帐研究》所录大谷文书1231、2854号中“城东四十里柳中县屯续渠”上有一段叁亩永业。查之所附图版，“屯”字相当模糊，有可能是别的什么字被误认为“屯”字。即使录文无误，因为“屯□渠”上有常田仅此一见（也只有一段地），因而也可以解释为屯续渠部田之侧有常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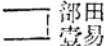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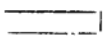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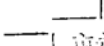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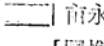
这种情况在历史上是很常见的。如现在北京郊区，就有许多地方以清朝的八旗为名。而在西安，至今还有阿房、未央、曲江之名。由此，我们亦可推测，唐代吐鲁番地区的所谓“屯头渠”、“土营部”等等，可能也是由来已久，甚至可以追溯到两汉曹魏时期。所谓“部田”，亦当如此。它最初可能就是屯田。与之对称的“常田”即是民田。但因屯田时兴时废（大谷文书3473号就提到“今年废屯税子粟麦四千石”），“部田”、“常田”的归属关系也会经常发生变化。（屯田废弃时，有些屯田就会变成民田。反之，民田因绝户或兴屯等等原因，也可能变成官田或屯田）。因而，在唐代，“部田”与“常田”，就只是历史上沿用下来的名称，并不一定反映现状。从唐代西州户籍资料与退田、给田、欠田诸文书来看，大部分的“部田”、“常田”已无性质的差别。但据《建中三年三月廿七日授百姓部田春苗历》^①，当时还有一部分“部田”单独给授，这又表明当时还有一部分“部田”仍保留官有特点，与一般的民田性质不同。

至于“部田”的壹易、貳易、叁易，可能也是历史上沿用下来的说法。最初，当它由政府直接经营时，当地政府（或屯田官）可以具体规定各段地如何休耕。而当这些土地长期划归农民使用（或者完全转化为百姓的私田）时，政府就很难硬性规定这些土地如何休耕了。吐鲁番地区“赐田”及其壹易、貳易亦是如此。吐鲁番给田文书中，就有授“赐田”给农民的记载。^②这种“赐田”和所谓的“部田”一样实际上也只是沿用过去的名称。

以上对吐鲁番地区“部田”历史渊源的讨论因为还缺乏直接资料，所以在相当程度上还带有推测性质。还有一些问题（如，为什么唐代西州欠田文书仍具载各户所欠“部田”、“常田”之数），迄今未能得到合理解释。上面的讨论只是企图表明一点，关于常、部田的性质问题过去虽有许多学者做出这样或那样的解释，但问题还没有解决，还有待于发现新的资料，进行更深入的研究。

附 件

大谷文书 2860 号

 部田 壹易 城东拾里屯亭（四至略）
 常 城东贰拾里柳中县界
 永业 常田 城东伍里余底渠
 [同推]
 永业 部田 城东拾里屯亭
 [同推]
 永业 部田 叁易 城东贰里俗尾潢
 （后 略）

大谷文书 2857 号

（前 略）
 周恒爽壹段壹亩 部田 城北壹亩满 
 大女阴五娘死退 壹亩 常田   里 
 壹段壹亩 常田 城东伍里 
 壹段壹亩 部田 壹易 城北壹里 
 （后 欠）

① 池田温前揭书第501页。

② 大谷文书1223号，见池田温前揭书第424页。

附 表

常 田					倍 田				
	田亩所在地	所见文书	段	亩		田亩所在地	所见文书	段	亩
城	一里土门谷	大谷2383	1	0.5	城	二里俗尾潢	大谷2860	1	?
	二里七顷渠	大谷2855, 2914	1	2			大谷2333		(叁易)
		大谷2915	1	2		三里俗中潢	大谷2382	1	1
	二里石岩渠	大谷2865	1	2					(叁易)
	三里石岩渠	BL OR 8212	1	1		三里谷中渠	大谷2869	1	1
	四里石岩渠	大谷2855, 2913	1	?		五里胡道渠	大谷1376	1	1
	五里石岩渠	大谷1376	1	1			大谷2867, 2875	1	2
	五 里	大谷2385	1	1		五里屯头渠	大谷1235	1	1
	三里辛渠	大谷2861	1	1		五里左部渠	大谷2874	1	1
	伍里垒底渠	大谷2383, 2860	1	1				1	1
	贰拾里	文库 I . P . 165	1	1			大谷2863	2	5
		【书道博物馆	1	2		伍里左 [部] [二]	大谷2969	1	1
	廿里高宁	大谷2604	1	2			大谷1238, 2604	1	1
	廿里柳中县	大谷2870	1	?		七里左部渠	大谷2867	1	1
		大谷2871	1	?			大谷1225	1	1
		大谷2384	1	2					(叁易)
	廿里柳中县界	【大谷2973	1	2			大谷2385	1	3
		大谷2376, 2990.	1	2					(叁易)
		2995					大谷2861	1	0.5
		大谷2863	1	1		七里左 [部] [二]	大谷2926	1	2
东		大谷2860	1	?		十里屯亭	大谷2860	1	?
	四十柳中县	大谷2871	2	?					(壹易)
		大谷2867	1	2			大谷2976	1	?
		大谷2383, 2391	1	?			大谷2383	1	1
	四十里柳中县屯?	大谷1231, 2854	1	3			大谷2860	1	?
	续渠					贰拾里	文库 I . p165	1	0.5
						贰拾里高宁城	大谷2389, 2865	1	2
									(叁易)
						贰拾里柳中县	S . 6090	1	2
						卅里柳中县界对	大谷1228, 2388	1	2
						渠			
							大谷2396, 2392.	1	?
							1225		
					东	肆拾里柳中县	大谷2854	1	3
									(叁易)
							大谷2865	1	2

常 田					部 田				
	田亩所在地	所见文书	段	亩		田亩所在地	所见文书	段	亩
					城		大谷2856	1	1 (叁易)
							大谷2927	1	?
					东		大谷2867	1	3
							大谷2384	1	2
							大谷2868	1	1
							DA ch 2405	1	?
						六十里于谿城东渠	文库 I .p.165	1	5 (叁易)
城	伯 步	文库 I .p.165	1	1 亩 40步	城	叁 里	文库 I .p.165	2	3 (貳易)
	壹里杜渠	大谷2863	1	2		五 里	《书道博物馆》	1	2
	壹里	文库 I .p.165	3	6.5		五里申石渠	大谷2598	1	2
		《大阪四天王寺 出口常願》	1	2			大谷2993	1	?
	壹里左官渠	大谷2863	1	1 亩 180步		五里屯头	大谷2979	1	?
						五里屯头渠	大谷2863	1	1
		大谷2867	1	1			大谷4382	1	?
	貳里	文库 I .p.165	2	5			大谷2381	1	2
	貳里孔进渠	《书道博物馆》	1	2			大谷2392,2396 1225 2388	1	1
		大谷2852	1	2			大谷1235	1	1
	肆里	大谷1230	1	?			《旅顺博物馆旧 藏》	1	3
	拾里武城渠	文库 I .p.165	1	1		五里榆树渠	大谷2867	2	4
		大谷2854	1	1		七里榆树渠	大谷2867	1	3
		大谷2852	3	160步		五里胡麻井渠	大谷2866	1	2 (叁易)
		大谷2861	1	?			大谷2604	1	2 (叁易)
		大谷1231	1	1			大谷2392	1	3
西		S .4682	1	2			《文物》1973. 10.	1	1 (叁易)
		D .A .T .ch 1815	1	?			大谷2867 2875	1	3
	五十里交河界县	大谷1225	1	2	西	□里胡麻井渠			
	六十里交河界	大谷2598	1	1					
		大谷2974,2980							
		大谷2390,1228	2	?					

常 田		部 田			
		田亩所在地	所见文书	段	亩
		六 里	《书道博物馆》	1	2
		七里白渠	大谷2504	1	2
		八里白渠	大谷2854	1	1
		七里白地渠	大谷2392	1	1
		柒里坚石渠	大谷2852	1	1
		柒里树石渠	大谷2853	1	2 (叁易)
		柒里沙堰渠	大谷2856	1	3 (叁易)
			大谷4382	1	1
			《文物》73年 10月	1	1 (叁易)
		七里北部渠	大谷1376	1	1
		十里北部渠	《旅顺博物馆旧藏》	1	?
		拾 里	大谷2854	1	1 (叁易)
		拾里芳其渠	大谷2852	1	2
		拾里南鲁坞	大谷2854	1	1 (叁易)
			大谷2853	2	3 (叁易)
			大谷1230	1	2 (叁易)
			大谷1229	1	2 (叁易)
		五里枣树渠	大谷1200 2865	1	2
			大谷2389	1	1 (叁易)
			大谷3394	1	1
			大谷3400	1	2
		七里枣树渠	大谷1200	1	1
			大谷1204	1	?
			大谷1199	3	5
			大谷2358	5	9
			大谷2360	2	3
			大谷2361	2	3

常 田					部 田				
	田亩所在地	所见文书	段	亩		田亩所在地	所见文书	段	亩
城					西	七里枣树渠	大谷2384	1	?
							大谷3396	1	1
							大谷3397	1	?
							大谷3398	1	2
							大谷3401	1	?
							大谷3404	1	?
							大谷3407	1	1
							大谷3394	5	9
						八里枣树渠	大谷2376.2995 2990	1	4
南	伯步	文库 I .p.165	2	50步	城	壹 里	DA ch 1034	2	3
	半里	文库 I .p.165	2	150步		三里马堆集	《文物》73年 第10期	1	1
	壹里	文库. I .p.165	4	5亩 208步		五里马堆集	大谷2916	1	2
									(叁易)
		DA ch 1034	2	4		四里白渠	大谷2381	1	2
		《书道博物馆》	1	4		五里土营部	大谷2916	1	1
	壹里索渠	大谷 2865 2389	1	1			大谷2383	1	4
	贰里索渠	大谷8069	1	?		五里蒿渠	大谷2863	1	?
	一里杜渠	大谷1243	1	0.5		六里满水渠	大谷2388	1	1
		大谷2867	1	1					(叁易)
	贰里杜渠	《旅顺博物馆旧藏》	1	?		六 里	BL OR 8212	1	?
									(叁易)
		DA ch 3810	1	4					
	二里	《书道博物馆》	1	1					
	三里	文库 I .p.165	1	1					
	三里樊渠	大谷2863	1	70步					
北	半里大地渠	大谷2852	1	2	城	伍 里	《大阪四天王寺 出口常顺》	1	2
	壹里	文库 I .p.165	3	2亩 160步			BL OR 8212	1	?
	一里满水渠	大谷2996	1	1		七里榆树渠	大谷3068	1	2
	二里张渠	大谷2916	1	0.5		城北贰拾里新兴 尉将璜	大谷2852	1	4
	三里石岩渠	大谷1243	1	0.5					(叁易)
	廿里新兴	大谷2913	1	2		廿里新兴电亭	大谷2914.2855	1	3
						仪北渠	大谷4889	1	2
		《文物》73.10月	1	2					
	廿里新兴满水潢	《龙图稿文书》	1	2					
北	廿里	大谷3377	1	2					
		《书道博物馆》	1	0.5					

注：以上文书皆见于池田温《中国古代籍帐研究》录文。